

105 學年上學期 視傳系基礎素描能力檢核實施說明

實施時間： 第 18 週

測驗地點：D-301 繪畫教室

檢核時間：1/3(二) 3:30~6:20PM 日 1AB 組

1/4(三) 1:30~4:20PM 日 1BA 組

1/4(三) 8:00~10:20PM 進 1AA 組

1/5(四) 1:30~4:20PM 日 1AA 組

1/5(四) 8:00~10:20PM 進 1AB 組

1/6(五) 8:30~11:15AM 日 1BB 組

檢核主題：靜物之現場寫生

檢核題材：圓錐與長方體組合之幾何模型、深色玻璃酒瓶、水果(蘋果)

規定事項：

- 1、限用本系統一提供之四開畫紙(進修部八開畫紙)(自行使用未加蓋系章的畫紙不予計分)，並以原子筆於畫作背面書寫班級學號姓名。
- 2、自行準備畫具，限用鉛筆或碳筆(自備噴膠)。
- 3、檢測時間三小時(進修部二小時)(不須處理桌面與背景，完成物體與投影即可)。
- 4、須遵守一般考試規則，且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規者除不予計分外，並得移送校規處分。

評審方式：

- 1、考試時間結束後，統一收繳至系辦評審。
- 2、評審委員由本系三至五位專任教師擔任。
- 3、檢核方式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，檢核「不通過」者須重修素描課，任課教師得予其低於 60 之期末成績。
- 4、檢核「通過」者續由授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，期末成績仍依任課老師原訂作業項目內容與標準評定(檢核通過者不一定學期成績及格)。
- 5、檢核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1) 造形構圖：輪廓、透視、比例之精確度；構圖均衡與完整。
 - (2) 明暗層次：處理不同物體色彩之明度差與層次調子。
 - (3) 立體量感：表現物體之立體厚度。
 - (4) 光影空間：物體的投影層次與整體光源空間感。
 - (5) 質感技法：不同物體之質感與媒材運用技法之熟練度。
- 6、以上五項檢核項目如達三項不通過者，本次檢核結果則為「不通過」。
- 7、檢核結果預定於 1 月 13 日(五)於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